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

⭐ “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两条路径 + 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

第十四条（第三款，节录）

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

⭐ 三部门报告口径 + 确诊后强制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狂犬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或者死亡原因不明的犬只，应当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疑似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犬只，应当立即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确认患有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犬只，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布机关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9-11-01 施行）
出　　处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站点入口）